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35號

上訴人 德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雪真

上訴人 巨信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

上訴人 黃金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金月等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35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12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35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82萬3,445元，經本院於112年10月24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0月26日送達，有送達回執附卷可稽；然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表可參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展

法 官 黃義成

法 官 陳春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施淑華